

宜宾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宜人才领〔2021〕5号



宜宾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宜宾市人才分类和资助标准（试行）》的 通 知

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各县（区）委组织部，市直相关部门：

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宜宾市人才分类和资助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宜宾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4月23日



宜宾市人才分类和资助标准（试行）

宜宾市人才共分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骨干人才、基础人才四大类，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一）顶尖人才 A0 类：

（1）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物或医学、经济学、文学奖）获得者；

（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图灵奖、菲尔兹奖、普利兹克建筑奖、普利策新闻奖等获得者；

（3）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4）科技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5）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

（6）按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认定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二）领军人才

A1 类：

（1）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国家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及奖牌获得团队负责人；

（2）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除杰出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之外的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集成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主持人；

(4) 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同等职位的人员（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3 人）；

(5) 按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认定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A2 类：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国家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

(2)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主持人；省级人才培养支持计划人选中的顶尖人才；

(3) 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全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获得者；长江韬奋奖获得者；中国新闻奖获得者；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近 5 年，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内发明专利，且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或首席技术官（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2 人）；近 5 年，获评国家专利奖的主要发明人，且在本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4) 按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认定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B1 类：

(1) 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省级人才培养支持计划除顶尖人才之外的人选；“天府学者”特聘专家；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全国技术能手；

(2) 按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认定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B2 类：

(1) 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 按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认定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C1 类：

(1) 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宜宾英才计划”人选；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级技术能手；市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 按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认定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C2 类：

(1) “双一流”高校、知名世界大学排行（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英国 QS 世界大学排名、美国 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中国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下同）申报年度前

1000 名以内国（境）外高校或急需紧缺专业的国家认可学历学位的博士研究生；

（2）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博硕士研究生；

（3）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4）按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认定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三）骨干人才 D 类：

（1）国家认可学历学位的博士研究生；

（2）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双一流”高校、知名世界大学排行申报年度前 1000 名以内国（境）外高校或急需紧缺专业的国家认可学历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4）具有国家认可的高级社工师、高级技师等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5）按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认定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四）基础人才 E 类：

（1）国家认可学历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本科生；

（2）具有国家认可的技师等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3）具有初、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4）具有初、中、高级技能等级资格证书的人员；

（5）按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认定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附件：各类人才可申报享受政策及标准

附件

各类人才可申报享受政策及标准

人才类别		安家补助 (元)	创业补助 (元/月)	其他政策	备 注
顶尖人才	A0	400 万	30000	符合条件的可根据相关政策，按属地属 事原则自主申报高端创新创业团队项 目、高层次人才项目、“人才绿卡”等。	安家补助、创业补助适用于 于市人才办按程序认定的 的全职引进人才。其中， 安家补助及标准适用于 科技人才、企业人才等， 其他人才有专项政策规 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创业补助及标准仅适用 于企业和财政差额保障 单位引进人才，在 5 年服 务期内享受。
	A1	100 万	10000		
领军人才	A2	80 万	8000		
	B1	50 万	5000		
	B2	40 万	4000		
	C1	25 万	2500		
	C2	20 万	2000		
骨干人才	D	15 万	1500		
基础人才	E			符合条件的可根据相关政策，按属地属 事原则自主申报学历提升补助、职称（技 能等级）提升补助等。	

宜宾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印发
